

2006-2007 中国企业债券市场:变革与展望

□中国银河证券 戴旭博士

【编者按】

2006年是企业债券市场大发展的一年,全年发行规模一跃超过1000亿元。为此,我们特邀本年企业债券承销业绩居业内领先地位的中国银河证券负责债券业务的戴旭博士予以小结,以飨读者。

2006年中国企业债券市场,就像一支远航的船队,在宏观经济调控的惊涛骇浪中奋勇前行。年初针对宏观经济过热,国家从4月下旬开始相继实施一系列紧缩性政策:整顿规范打捆贷款、单边上调贷款基准利率、窗口指导商业银行、定向发行票据、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清查盘点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等,这些政策每次都触动着债券市场的神经。但是,中国经济整体运行良好、资本市场过剩的流动性、物价运行稳定等基本因素总是能平抚宏观调控带来的波动与调整,拉动企业债券市场不断走出牛市行情。债券市场规模的扩张,债券利率迭创新高,无担保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推出,企业债券网上发行,簿记发行方式重现,银行间市场成为交易流通的主要场所等,2006年中国企业债券市场的发行为世人瞩目。

一、2006年企业债券市场回眸

1、企业债券一级市场

截至12月20日,全年共有43家主体发行了45支共计1,015亿元企业债券,无论是发行总额还是发行家数都为中国企业债券历史之最(见图1)。在市场充裕资金的追逐下,发行利率屡创新低。以标志性的十年期国债企业债券为例,2006年第一批企业债券额度中首支发行的重庆城投债券发行利率一举跳水至4.00%,并成为全年企业债券发行利率的标杆,此后整整10个月企业债券发行利率一直在4.00%的上方波动,近期发行的铁道建设债券(二期)十年期国债品种更是创下3.75%的历史低点。

从承销商的情况来看,企业债券主承销花落22家证券公司(见表1),一批新券商加入主承销队伍,主承销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但主承销市场份额仍然呈现向前五家集中的趋向,前五家主承销商市场集中度达到65%(见表2)。

从担保人的情况来看,与往年相比出现了两点新变化:一是在传统的五大银行中,农业银行的市场份额上升明显(见图2);二是一些股份制商业银行如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开始介入企业债券担保业务。尽管担保主体的多元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市场发展的瓶颈问题。但企业发行债券的外部增信仍主要来自银行,在扣除铁道债后615亿元企业债券规模中,银行担保占91%,其中农行担保占35%,银行担保集中度过高的趋势令人担忧。主要担保银行行为的改变将直接影响整个企业债券发行。

2、二级市场

从市场指数走势来看,2006年企业债券市场波动较大,总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年初至3月中旬,虽然企业债市场迎来发行高峰,但上证债指数一路向上,走出了一波强劲的上涨行情;第二阶段从3月下旬至6月底,在紧缩性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企业债指数一路下跌;第三阶段从8月初至今,随着宏观调控政策效果初步显现,紧缩性预期逐渐降低,企业债指数重拾升势,再次形成上涨冲动。在紧缩性政策出台如此密集的情况下,2006年企业债市场并没有陷入漫漫熊市,市场人气可见一斑。

企业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来看,自年初以来,企业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上移(特别是上半年)。以标志性的十年期国债为例,目前的收益率比1月初上涨了35个BP左右。同时,收益率曲线平坦化现象显著,目前的十五年期企业债收益率仅比十年期高出5个BP,而二十年期企业债收益率与十五年期基本持平。但是,从更长的历史时期来考察,目前的企业债收益率仍处于历史低位。这说明保险公司、商业银行及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对长期企业债券需求存在刚性,企业债券市场供求失衡的矛盾依然存在。

二、2006年企业债券市场的诸多变革

1、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幅提高源于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2006年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债券额度规模达到了1,008亿元,发行的企业债券规模达1,015亿元,相比以前年度都有大幅度提高。在发行家数上更是达到每个月平均核准四支的水平,全年平均算下来相当于每周核准发行一支企业债券,而2003年和2004年全年才有十支左右的发行水平;在单支发行规模上更是达到2006年10月一期铁道债200亿

元的发行规模,创单支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历史新高。透过这些数字,主管部门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企业债券管理制度,简化核准程序和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的巨大努力,为世人瞩目。同时也表达了主管部门努力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改善供需矛盾的决心。

2、坚持市场化原则是企业债券发展的方向

5月,中国三峡总公司30亿元无担保企业债券公开发行,为我国企业债券回归到以公司信用为基础发债进行了有益的尝试,有利于培养我国企业债券信用体系,促进了企业债券的市场化进程。同时,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再获重视。簿记建档作为国际流行的债券发行方式,自中国移动债券后鲜有使用。2006年

重庆城投和中国水电水利两债发行中,率先引入承销团簿记建档,大幅度降低了一二级市场的利差,发行利率应声而落,十年期国债4.0%的票面利率成为此后债券市场发行利率的标杆。随后铁道建设债券发行过程再次使用了簿记建档方式,十年期品种发行利率创下了3.75%的历史新低。在债券市场资金供给比较充裕的形势下,簿记建档发行方式通过寻求合理的发行价格,发现价值,可降低发行成本,使企业债券融资成本优势更加凸显。定价市场化是企业债券市场化取向的核心内容。无担保企业债券定价、簿记建档方式由市场发现企业债券价值,不同发行人不同承销商不同发行时机中发行利率出现差别化。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坚持企业债券市场化的方向。

3、新的企业债券品种不断问世

5月,有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提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念,受到市场的密切关注。很快在11月,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了55亿元分离交易的可转债,意味着可分离债这一债市新品种的问世。此次可分离债的推出对于拓宽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债券市场品种创新均具有重要意义;对投资者而言,

可分离债也提供了全新的交易品种和投资机会。

4、交易所网上发行尝试取得成功

7月份,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亿元企业债券份额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标志着企业债券网上发行试点工作正式启动。该项创新为缓解企业债券供需矛盾提出了新的解决思路,扩大企业债券投资者的受众面,可有效降低债券持有人的集中度,促进持有人结构的进一步合理优化,从而提高企业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度和流动性。随后的铁道债券网上发行也取得了不俗的效果。

5、银行间债券市场迅速发展

2005年底,有关主管部门发布了《公司债券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有关事项公告》,将公司债券交易流通审核从审批制改为核准制,允许所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成员投资企业债券;同时要求发行人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鼓励做市商和承销商对公司债券进行双边报价等。这一系列举措均在制度层面上为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大大改善了企业债券的上市流通状况,企业债券可选的上市场所从过去的交易所市场扩展到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可以根据投资者结构和扩展自身影响力的需要灵活选择上市场所。截至2006年12月20日,共有89只企业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已经成为企业债券上市交易的主要场所。

三、2007年企业债券市场展望

1、主管部门核准程序有望按市场化原则进一步简化

目前,发行企业债券实行两次核准(即额度核准及发行核准),市场对此诟病甚多。究其原因在于,两次核准时间过长且标准重叠,不利于平抑企债供求的时间错配矛盾,也加大企债的发行风险。近几年实证分析显示,往往是额度核准下达后的两三个月,企债发行蜂拥而上,而后便出现几个月的发行断档(例如今年7至9月平均发行量只有22亿元,远低于2至4月的100亿元),但债券市场的主要投资者——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等对企债需求是相对平滑的,这也是促成10月份铁道债发行时市场疯狂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在两次核准下,企业必须在选择投资项目时对债券市场的远期利率(至少6个月以上)作出判断,在债市长期盘整或调整向下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很难把握稍纵即逝的发行时机。我们有理由期望在2007年,主管部门将进一步简化核准手续,加快额度核准与发行核准合二为一的步伐,并直接公布企业债券市场化申请发行审核标准,简化申报程序和环节,使那些符合发行条件的企业直接上报发行申请,经主管部门一次核准发行。通过进一步的制度完善和改进,企业债券市场将逐步从目前政府主导的风险控制体系向以中介机构、投资人主导的风险控制体系转变。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群体将发挥更大作用。企业债券发行规模也将实现从主管部门控制向发行人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意愿决定发行时机的转变。

2、中国企业债券市场有能力承接更大的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面对庞大的中国企业债券投资者群体和不断拓展的市场,2006年全年超过1000亿和单支超过200亿元的发行规模既是里程碑,又是试金石。实践证明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和投资者已更加成熟,已完全有能力承接更大的发行规模。随着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不断培育,在对市场参与资金状况、新机构投资者发展状况和新的市场债券需求等多种因素分析后,我们有理由相信2007年市场完全可以承接2000亿元或更大规模的企业债券发行。市场需求、企业发债愿望、主管部门扩大核准发行规模的决心汇于一点,即不断扩大直接债券融资,将开辟企业融资结构变化的新天地。

3、企业债券申请、审核、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市场化

2007年企业债券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加强,在申请方面,参照国际惯例和国内股票、企业短期融资券的申报程序,企业债券的申报程序有望进一步简化,主承销商,评级等中介机构的申报程序将进一步显现;在审核方面,预计主管部门企业债券发行核准将按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制度化,逐步取消全年一、二批的传统审核方式,转变为成熟一家核准一家,成熟一批核准一批;在发行方面,以利率市场化为主线,通过市场发现价值,不同发行人差别定价,需求最佳发行时机等市场化运作,使定价能力成为选择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的唯一标准。我国企业债券将真正进入按市场化运作,市场化发行,市场化定价,按市场化原则选择中介机构的良性发展轨道。

应该说,2006年企业债券市场的风起云涌只是拉开了中国企业债券市场化的序幕。经过了狂风与巨浪的洗礼,远航的船队继续扬帆增添了几分坚毅。展望2007年,随着核准程序的简化、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制度建设的加强,作为资本市场行进的巨轮之一,中国企业债券市场将跨入一个新的时代。

表1:2006年企业债券发行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发行人名称 | 发行日期 | 规模(亿元) | 担保人 | 主承销商 |
|----|-------------------|------------|--------|---------|--------------------|
| 1 |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 2006.1.19 | 10 | 农业银行 | 国海证券 |
| 2 |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 2006.1.20 | 20 | 交通银行 | 银河证券 |
| 3 | 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06.1.20 | 15 | 工商银行 | 华证券 |
| 4 | 嘉兴市南湖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2006.2.6 | 25 | 工商银行 | 华证券 |
| 5 |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2006.2.17 | 40 | 建设银行 | 金元/银河 |
| 6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 2006.2.16 | 12 | 建设银行 | 银河证券 |
| 7 |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 2006.2.16 | 20 | 工商银行 | 中金公司 |
| 8 | 中国华润总公司 | 2006.3.7 | 30 | 交通银行 | 中银/中金 |
| 9 | 山西露天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6.3.21 | 13 | 农业银行 | 国海证券 |
| 10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6.3.21 | 15 | 农业银行 | 银河/广发 |
| 11 |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 2006.3.24 | 10 | 建设银行 | 中金公司 |
| 12 | 河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 2006.3.28 | 10 | 农业银行 | 银河证券 |
| 13 |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 2006.4.3 | 10 | 民生银行 | 联合证券 |
| 14 | 平遥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6.4.5 | 10 | 农业银行 | 中信证券 |
| 15 | 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2006.4.7 | 10 | 农业银行 | 中信证券 |
| 16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 2006.4.18 | 20 | 民生银行 | 中信/光大 |
| 17 | 重庆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006.4.19 | 10 | 交通银行 | 银河证券 |
| 18 |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 2006.4.21 | 5 | 中航一、二集团 | 国泰君安 |
| 19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2006.4.25 | 20 | 建设银行 | 银河/高盛/华 |
| 20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6.4.27 | 9 | 农业银行 | 长城证券 |
| 21 |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6.4.28 | 10 | 农业银行 | 中银国际 |
| 22 |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 2006.5.11 | 30 | 无担保 | 中信证券 |
| 23 | 陕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6.5.19 | 10 | 工商银行 | 中银国际 |
| 24 |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06.5.22 | 10 | 工行/农行 | 长江巴黎 |
| 25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2006.5.19 | 6 | 交通银行 | 国泰君安 |
| 26 | 国家电网公司 | 2006.5.29 | 60 | 农业银行 | 中信/银河 |
| 27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6.5.29 | 15 | 中国银行 | 中信建投 |
| 28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 2006.5.20 | 20 | 工商银行 | 银河证券 |
| 29 | 南山铝业集团 | 2006.6.13 | 10 | 建设银行 | 国泰君安 |
| 30 |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006.6.20 | 8 | 国开行 | 国开行 |
| 31 |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 2006.6.29 | 15 | 交通银行 | 申万/中银 |
| 32 |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6.7.4 | 10 | 农业银行 | 国元证券 |
| 33 | 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006.7.19 | 8 | 国开行 | 国开行 |
| 34 |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2006.7.31 | 10 | 国开行 | 国开行 |
| 35 |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6.8.15 | 10 | 农业银行 | 银河证券 |
| 36 |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6.8.11 | 8 | 交通银行 | 申银万国 |
| 37 |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6.9.20 | 10 | 农业银行 | 华泰证券 |
| 38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06.9.30 | 10 | 农业银行 | 国信证券 |
| 39 | 铁道部 | 2006.10.12 | 200 | 铁路基金 | 中信/中金/中银/中建设/国泰/银河 |
| 4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06.10.23 | 20 | 中油财务 | 中银 |
| 41 |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 2006.11.1 | 5 | 中信 | 国泰君安 |
| 42 | 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06.11.1 | 6 | 农业银行 | 国开行 |
| 43 | 铁道部 | 2006.11.11 | 140 | 铁路基金 | 中信/中银/中建设/招商/国开行 |
| 44 |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06.12.12 | 10 | 国开行 | 国开行 |
| 45 | 铁道部 | 2006.12.18 | 60 | 铁路基金 | 中银/银河/中建设 |
| 合计 | | | 1015 | | |

图1:2000年以来企业债券年度发行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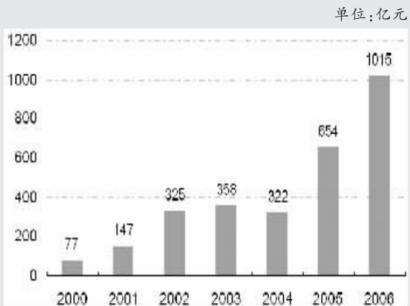


图2:担保机构担保规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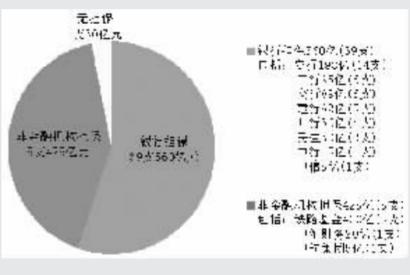


表2:主承销家数及规模排名

| 序号 | 排名 | 主承销家数排名 | 家数(支) | 排名 | 主承销规模排名 | 主承销规模(亿元) | 企业债主承销市场占比(%) |
|----|----|---------|-------|----|---------|-----------|---------------|
| 1 | 1 | 银河 | 12 | 1 | 银河 | 202.83 | 20.0 |
| 2 | 2 | 中银 | 8 | 2 | 中银 | 146.66 | 14.4 |
| 3 | 3 | 中信 | 7 | 3 | 中银 | 129.16 | 12.7 |
| 4 | 4 | 国开行 | 5 | 4 | 中金 | 101.66 | 10.0 |
| 5 | 4 | 国泰君安 | 5 | 5 | 建银投资 | 76.66 | 7.6 |
| 6 | 6 | 中金 | 5 | 6 | 国开行 | 65.33 | 6.4 |
| 7 | 5 | 建银投资 | 3 | 7 | 国泰君安 | 59.33 | 5.8 |
| 8 | 8 | 华西 | 2 | 8 | 华西 | 40.00 | 3.9 |
| 9 | 6 | 申银万国 | 2 | 9 | 中信建投 | 25.00 | 2.5 |
| 10 | 10 | 国海 | 2 | 10 | 招商 | 23.33 | 2.3 |
| 11 | 11 | 中信建投 | 2 | 11 | 国海 | 23.00 | 2.3 |
| 12 | 12 | 金元 | 1 | 12 | 金元 | 20.00 | 2.0 |
| 13 | 13 | 国信 | 1 | 13 | 申银万国 | 15.50 | 1.5 |
| 14 | 14 | 国元 | 1 | 14 | 国信 | 10.00 | 1.0 |
| 15 | 15 | 联合 | 1 | 15 | 联合 | 10.00 | 1.0 |
| 16 | 16 | 光大 | 1 | 16 | 光大 | 10.00 | 1.0 |
| 17 | 7 | 华泰 | 1 | 17 | 光大 | 10.00 | 1.0 |
| 18 | 18 | 长江巴黎 | 1 | 18 | 华泰 | 10.00 | 1.0 |
| 19 | 19 | 招商 | 1 | 19 | 长江巴黎 | 10.00 | 1.0 |
| 20 | 20 | 高盛华 | 1 | 20 | 高盛华 | 10.00 | 1.0 |
| 21 | 21 | 广发 | 1 | 21 | 长城 | 9.00 | 0.9 |
| 22 | 22 | 长城 | 1 | 22 | 广发 | 7.50 | 0.7 |
| 合计 | | | | | | 1015 | 100.00 |

注:上表主承销规模统计数据,非独家主承销的企业债主承销规模按主承销家数平均的原则计算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S首旅 编号:临 2006-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6日—2006年12月28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35号北京展览馆四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七)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9日、2006年12月26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见证律师。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

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征集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委托董事会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时,既在深交所交易系统上投票,又在深交所互联网上投票,以互联网上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应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

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及2006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

公章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蓋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2006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代理人应附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

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06年12月26日、12月27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三)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62室

书面回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62室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014666-2446

联系人:李欣、吕晓萍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06年12月26日—12月28日期间每一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 挂牌股票代码 | 挂牌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说明 |
|--------|--------|--------|----|
| 738258 | 首旅投票 | 1 | A股 |

3.表决议案

| 公司简称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首旅股份 | 1 |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元 |

4.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首旅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258 | 买入 | 1元 | 1股 |

(2)如果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